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14號

原告 綠盛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丞皓

被告 張世欽

陳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國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國龍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國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張世欽為天泰小吃店負責人，被告
陳國龍為廚師，渠等明知天泰小吃店天泰小吃店於民國108
年5月起已無力支付訂購食材之費用，仍由被告陳國龍向原告
訂購食材，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598,026元未清償，
原告於109年8月間始知悉天泰小吃店已停止營業。為此，爰

01 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支付貨款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8,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張世欽則以：天泰小吃店實際經營者為訴外人王天安，
05 伊僅係掛名，且伊當時生病住院，菜商是被告陳國龍找的，
06 原告應向王天安、被告陳國龍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被告陳國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2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3 約即為成立。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契約
15 當事人之認定，應綜合當事人間契約訂立相關情狀，認定意
16 思表示合致之對象。經查，原告前以被告積欠貨款，涉犯詐
17 欺罪嫌提起告訴，原告於偵查中到庭陳稱：原告於107年開
18 始供應食材予天泰小吃店，至108年4月間均正常付款，5月
19 開始跳票、換票或以被告張世欽住院為由拖延貨款，印象中
20 只有退票一次，那次王天安有請原告拿票去店裡換現金。原
21 告未見過被告張世欽，都是王天安、被告陳國龍與原告連
22 繫，一直都是被告陳國龍在跟原告叫貨，後來被告陳國龍於
23 108年11月說聯絡不到被告張世欽，伊要和王天安一起把店
24 頂下來經營；一開始被告陳國龍有準時付款，後來告知要展
25 店，需要資金，希望能暫緩付款，但人後來就跑掉了等語，
26 此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31號卷
27 核閱無誤，核與被告張世欽抗辯伊當時住院，伊非實際經營
28 者乙節相符，堪認係被告陳國龍向原告叫貨、受領食材及支
29 付款項，與原告達成買賣契約合意者為被告陳國龍，原告與
30 被告張世欽間並無買賣契約之訂立，則原告依買賣契約僅得
31 向被告陳國龍支付貨款，不得請求被告張世欽給付。是以，

01 被告陳國龍與原告間訂有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陳
02 國龍訂購之食材，惟被告陳國龍迄未給付貨款，原告買賣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國龍給付積欠貨款598,026元，
04 即屬有據。

0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陳國龍之貨款請求
13 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
14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國龍加付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
16 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4月13日登載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
17 網站，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
18 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
19 0日於112年5月3日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陳國龍給付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國龍給
23 付598,026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7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8 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怡秀